

货物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 2023-54（追加）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安阳工学院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9 日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安阳工学院

甲、乙双方依据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（招标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 2023-54）安阳工学院采购“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”项目（二次），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3 月 7 日签发的安阳工学院采购“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”项目（二次）（安财招标采购 2023-54）的成交通知书，根据谈判、响应文件的内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本次招标的谈判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、投标提交的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购销货物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原产地制造商	备注
1	电脑主机	Acer VeritonE450 1、CPU：英特尔酷睿第十二代 i7 处理器； 2、主板：英特尔 H610； 3、内存：8GB； 4、硬盘：512G 固态硬盘； 5、显卡：集成显卡； 6、操作系统：预装 windows 11 操作系统；	台	2	4700	9400	重庆市、宏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
2	笔记本电脑	华为擎云 G540-053 处理器 12 代 I7，内存 16GB，储存空间 512GB， 屏幕尺寸 14 寸。	台	1	6500	6500	东莞市、华为终端有限公司	
合计					15900			
其他					无			

合同的总金额（含税）为¥15900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玖佰元整）。

二、货物要求：

乙方提供全新货物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），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《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（2024 年 4 月 19 日前）（含 2024 年 4 月 19 日）将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至安阳工学院指定地点的指定位置，经甲方验封后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（含 2024 年 4 月 19 日）安装、调试完毕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货物的安装调试：

乙方对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，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等。货物投入正常运行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为交货完毕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提供三年免费质保，国家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，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执行，技术参数要求大于三年的，按技术要求执行，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软件终生免费维护与升级。

2、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无偿更换；产品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，乙方应尽快组织维修，并以成本价提供配件。

3、如产品发生故障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若不能及时解决，乙方免费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备用机，直至原货物修复。修复后的质保期限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。

4、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，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熟练操作货物为止。

5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六、验收标准与检验：

乙方在完成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后，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方负责验收。供应商未能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。

七、验收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乙方开具以安阳工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正常后根据工作安排、组织专家验收，合格后出具《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3、付款：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，甲方在合同履行前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%的预付款，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签章的《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和《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》，报安阳市财政局审查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款项。

乙方未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，视同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。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签章的《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和《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》，报安阳市财政局审查确认后 100%一次无息付清。

八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按期(2024年4月19日前)(含2024年4月19日)交付货物的，应向甲方每日(含节假日)支付合同货款总值 0.4%违约金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满 30 日内仍未全部交货，按不能交货处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延期验收、拒付货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或向乙方偿付每日延期验收货物货款总值 0.4%赔偿费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在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(2024年4月19日前)(含2024年4月19日)安装调试完毕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5、甲方验收后，由于乙方原因，导致购买货物和软件系统重大障碍，无法维修或正常运行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费用。

6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%的违约金。

十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

十一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履行地的技术监督机关进行质量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结论。如鉴定合格，费用由甲方负责；如不合格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确认后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

甲方：安阳工学院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黄昊



乙方：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维修电话：13526556573

电子邮箱：1978916724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

银行账号：5006481600031



